

青年教養文庫 16

文 涉 術



邱素臻譯／正言出版社印

G912.1
9716

港台书室

交 涉 術



S0022452

正言出版社印行

交 涉 術

譯 者：王勵偉 · 特價五十元

出版者：正言出版社

發行者：正言出版社

臺南市博愛路126號

發行人：王 餘 安

印刷者：美光美術印刷廠

臺南市鹽埕7號

本社業經內政部核准登記證字號內版台業262號

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二月初版

前言

「交涉」在現代人行為當中，是較為最不易瞭解的行為之一。

因為多數人都不瞭解「交涉」工作的組織和研究方法，在不得已的情形下，勢必要再次試用以往曾經使用過、並感覺還算有效的個人方法。

現若只知道些許現成的方法、技巧，以及交涉者之間互相協力的整個過程，實際依然大不相同。成功的交涉當中沒有失敗者，若想獲致這樣的交涉，乃要求熟練經驗和技巧，當這些真能和根本理想結合為一體時，才能帶來加倍的效果。這種道理和 LASER 光線的原理頗為相似，以普通的光線照射時，光線則會四分五散，但在 LASER 時，光線則會集中於一條線上，補充其互相的不足。所以 LASER 具有頗為強烈的效果，就是因為這種關係。和這種原理完全相同的，便是以某種確固哲理為基礎的戰略、調度、技巧等，使之成為一體而進行的交涉，則正好合宜，也就是才可以發揮加倍的效果。

獲致成功的交涉中，沒有失敗者存在的說法，並不僅限於倫理方面的事，也正是實際的理想交易，同時使交涉獲致成功，不僅只在於眼前的利益，更在於獲得長期的目標。也就是由交涉而得到問題解決，雙方面會因此而得到些什麼，至於對其結論的維護，假如雙方面都發生利害關係時，普通都會永久的維持下去。能夠熟練本書所介紹的技巧而實際進行任何交涉的人，相信大都會得到令人滿意的結論，而使交涉獲致成功的要捨棄不合時代的所謂勝負態度，便能對於純粹而具有創造性的交涉術，更為熟練。

目 次

第一部 交涉的技巧及手法

第一章 現代商業交涉的技巧	二
第二章 慾求的滿足及動機的引起	二三
第三章 由「是勝是負」的態度，進而為創造選擇的態度。	四一
第四章 戰略和戰術	五五
第五章 在交涉中發問的方法	八
第六章 購買和販賣	二二
第七章 不動產的交涉	二三
第八章 交易應酬及交涉	二二
第九章 企業買賣的交涉	二二
第十章 勞資關係及富於創意的草案	二五
第十一章 關於法律、訴訟問題的有效交涉	一七
第十三章 交涉的結論及紛擾	一

第一部 交涉的技巧及手法

第一章 現代商業交涉的技巧

幾年以前，在南美某個國家，運輸機關曾經發生過一次空前的糾紛。國營公共汽車公司，竟為外國的投資者們所有，同時更負責所有管理權，但票價的漲落必要政府的核准。而政府又以政治的立場，當然對提高票價問題，予以一口回絕。因為國民太衆花錢，却由外國的投資者取利，當然毫無道理。要求漲價的勞工組織，當知道要求已被政府拒絕，便發動罷工，公司方面因此一籌莫展，投資者們十分清楚，如果撤出這個地區，所有投資會整個損失，所以便期待政治風向能有所改變。

互相交涉的結果，最重要的解決方法，便是應該以何種形式來滿足雙方的要求，但由於雙方要求正好對立，所以只由交涉來謀求解決，便會發生很多困難。於是交涉也就陷於僵持不前的局面。

這時有一位交涉老手出面，來進行解決這個問題，首先是把其基本因素的「公共汽車公司的設備投資」問題抽出來，其次便是提出以下的解決方案：「該公司無條件把所有設備捐贈給政府，而政府方面對於外國投資者，在利權有效期間的以後二十年期間，

每年付出其資本投資款額的六〇%，爲其補償金。一於公司當局，比起今後窮途末路地勉強繼續下去，當更爲妥善，而政府能不費力地得到百萬金元的設備，當然更是何樂而不爲。這實在是一個設想很週到的主意，民衆們很喜歡今後更能信賴屬於政府的運輸機構，在勞工組織方面，也認爲今後政府對於待遇和票價，更會做爲合情合理的調整，也頗爲滿意。這場外國經營投資流入國內的政治糾紛，於是便因而得到解決。

就是在現代，在進行交涉人們的中間，也有很多猶如古代羅馬人所相信的一樣，就是在交涉裡面，一定不使說有沒有威脅作用。這乃是羅馬統治下的和平基本原則。就是在這種名義之下，被羅馬所征服的國家和人們，對於歷代皇帝的壓迫政治，過去確曾犧牲了自己的自由。如果瞭解羅馬時代和平的話，便可以去參觀一下座落在羅馬的凱旋門。這些在世界上很多被征服國家的男女老幼們，都被趕到競技場去，上演那血腥的鬥爭。羅馬人由於武力的威脅，才能維持了幾近一百年的「和平」。如果交涉失敗時，當然也有時會施用威脅力量，其實羅馬人每天都在施行着這種威脅。

3 第一章 現代商業交涉的技巧

今天逐漸擴展的軍事競爭，也只不過是在表示以往交涉失敗的一個實例而已。在十九世紀，大英帝國施行由英國統治的和平，那是由歐洲各國勢力均衡來維持現狀的。名人俾斯麥對交涉所限制的概念，就是所謂「欺騙的最好方法，有時也會說出真情」的戰術，以快速的突擊爲其特質。但事實以這種誤解的戰術，是不能希望其一直維持下去的。因爲人生是在繼續不停地活動，不能使任何交涉「結論」行不通，必須要使之能夠順利行動才可以。行不通便不能產生安定，若只希望能維持現狀就行，則雙方當事人之間的將來關係，當然會被限制於固定範圍的。

也有些外交官員，當國家知道所有一切的手段都行不通，以後才開始以正當手段來進行，來使國家行動趨於正當化的。我認為當進行交涉時固然需要草案（腹稿），但當在決定以何者為理想之前，却沒有一一加以試驗的必要，只要能瞭解承認當事人雙方存在基本觀念，應該可以省掉許多不必要的試驗行為，這不論對於個人之間的相互關係，或是國際間的談判，可說都大同小異。

也有人相信，應該使用完全不同的交涉接近法——不是以力量為基礎或是被過去所縛來的，而是雙方當事人共同協力解決問題的接近法（Approach）——一方面是交涉的接近法，未必保證都會合理，但是具有理性的人類，可以說應該能夠造成使理性發生作用的機會，也應該能提供雙方當事人，可能獲得最大限度利益的機會，更應該由交涉的意圖和目標來評價。在另外一方面，卻是因為極端能得到勝利來進行交涉的。只以一方面的極端，沒法得到任何代價，只不過是為了闡明其價值而已，因為交涉的過程原是為了滿足自己的利益，所以從事交涉的人，都在能力所及的範圍之內，必須能保持住自己的利益才行，因而從事交涉的人，對於自己的利益存在何處？應該瞭解到何種程度？於周密考慮其長期和短期的目標之後，對於如何才能使自己的利益增加到最大限度等的問題，都必須要有充分的瞭解。

交涉要尋求結論，而不在於討論時制勝。意見有了衝突，必要以理性的態度，獲得其解決，並要明瞭其爭論要點的機會。能製造出這種的空氣，原是負責交涉的人應該有的任務。參加交涉的人，都希望達成各自不同的目標，因而多數有經驗的交涉者們，都不致以妨礙最善的手段，來達成各自的目標，為了完成這項目的，交涉者雖都具有隨機

應變的技巧，有時也難免會意見紛歧，更有時會於不超出道理的範圍，而至於犧牲自己的限度等等。

交涉者的義務

因為判定交涉的才能如何頗不簡單，所以有人任意說交涉才能原是天生的。但同事交涉的能力可以學習，同時更可以培養交涉人才，由於意料不到的事，可以成為時間始祖的人，也會整個弄不清其理由的所在，在某一方面有本領，而在其他別的方面，却未必都能稱心得手。但可能由於指導其交涉的任務，以及在其特定交涉進行中，應該要達成何種目標等問題，人們可能由被當時情況的支配，而改變為去支配情況，因為人有自信，才可以產生獨到的才能。

交涉的準備和交涉的本身相同，單憑一天半日是沒辦法一蹴就成的。交涉並不是當契約截止時才開始，交涉者要把和自己立場有關係的情報，都毫不遺漏的予以保存起來，同時還必須考慮到其利用方法。從事勞務管理的摩特（General Motors）公司（世界最大的美國汽車公司，員工六〇萬五千人，每天生產汽車兩萬一千部），曾利用電子計算機，來分析勞工過去苦情的數字、類型，以及其性質和組織等的爭論要點，決定好處理這些成為原因的各種問題的方法之後，才親臨交涉團體的席次。

除了要瞭解交涉的技巧，並盡量努力使其向上進步之外，進行交涉的人，還要準備好使交涉有結論，並能透視最終決定性的藍圖，茲列舉其重要的準備事項如下：

(1) 目標的擬定。

- (2) 參加交涉的個人或組團的人選。
- (3) 使能正確瞭解交涉的主題所在。
- (4) 搜集所有可能獲致的事實。
- (5) 論點及立場的分析。

目標的擬定

交涉局面不相同時，則其目標也不一樣，但一般也可以概括的說，能夠滿足全體當事人的一項或一項以上的要求。「交涉的理論」，對於對方的立場和強度，以及當分析對於這些的處置對策，都被認為很有益處（請參考第二章），如果過份拘泥於交涉的目標而不予以通融時，則交涉趨於決裂的危險性便大。若使能通融其目標，而使之成為流動的進行狀態時，交涉便可以隨機應變的進行下去。若認對付交涉的目標和對付風向相同，便雖不中亦不遠矣。大家都知道，順着風向的風箏便飛得更高。頭一次駕駛超音速噴射機的飛行員，瞭解當飛機突破音壁時，則駕駛裝置會倒轉，所有的一切必須相反的方法來進行。當向相反方向使用力量，便認為會產生相反效果的事實，越南便是個很好的實例。

單獨交涉和組團交涉

應該進行到怎樣程度的準備，以及交涉代表團的人數和種類，要以交涉的重要性及其困難程度，以及預定的時間來決定。普通的交涉多半是組團來交涉。就是出面交涉的

只有一個，但幕後必須另外有支援的人存在。決定參加交涉是個人或是組團的重要因素，乃在於「對其交涉所要求的技巧和任務」如何，如果組團的話，必要是屬於能充分完成計劃和目標的份子所組成。耶瑪遜曾經說過：「沒有因為胡亂搖槳而被獎勵的船員」，這應該會給大家一個很好的教訓。

比起和對方進行交涉，有時勿寧以爲了完成團體的任務更爲重要。對政策性活動以及報告活動，如果只分配由其中幾個人負責，便是這種情形。譬如說在經營者方面，對於報告活動擁有二十個人時，則工會方面的報告人員，也應該有二十人以上才理想吧！團體所擁有從事於政策以及報告活動的人員，最少應該有兩種想法：其一是因而有使對方立場有利的困難之點，對方逐一抓住報告活動等的論點，對於對方團體的每一出席人員，只給與其有關本問題的說話機會，便可能使其發生內訌。如果在出席人員當中，有對本團體的目的沒有任何益處的人存在，而他偏偏要發揮益處，說不定反而會成爲令人驚異程度的交涉阻礙。

另一個接近方法，就是對方率領了大型團體趕來參加時，則要能和這成比例的人數來參加較爲理想，但如果在自己的團體裡，存在着沒分配任務的人時，他便會大有不按交涉順序，爲了發揮自己感情的要求，而任意發言的危險。因而沒有規定正式任務的人員，哪管就是只有一個，也都可以說是危險的事。所以希望在團體裡的每一份子，都能分擔其應該負擔的任務。

這很像打籃球時的緊迫盯人（Men-to-men defence），本交涉團的每一人員，在交涉的會談進行時，都要使之毫不遺漏的觀察、聽取，並報告對方代表團每個人的一舉

7 第一章 現代商業交涉的技巧

手一投足，以及所說出的一言半語。最好進而使他們報告有關對方人員，還沒有說出來的內心感情，以及是否和其他出席人員，發生力量影響，附和雷同等的實際情形。這樣才能使自己代表團的所有人員，都有任何任務在身。

如果一個人單獨進行交涉，便可以有以下的優點：

(1) 不會像組團那樣，把問題都集中在對方代表團中，沒有依靠團員的身上，或是因而製造發生內訌的機會。

(2) 可由一個人負起整個責任。

(3) 不會因為團內人員意見不合，而發生全體立場趨於軟弱的危險。

(4) 和對方可以速戰速決，同時還能隨時給對方以必要的讓步。

另外組團進行交涉，也有以下優點：

(1) 對於違於事實的發言，可由具有專門知識的人出來修正。

(2) 為了某一論點判斷的協議以及事前的擬定提案有可能。

(3) 對於對方代表團提出反對意見時的效果比較大。有才能的代表團領導人，當爭取對方的讓步時，或延滯自己這方面的讓步時，可以利用本代表團某一多彩多姿的人來頂名。就是利用所謂「他原是很好的人，但有時也會出現令人生厭的地方。」「因為還必要和大家再檢討一下。」等的手法。

交涉時是單獨一個人抑或是組團參加，是每當交涉時都必要決定的事。一定要考慮周圍的情形、條件、手段等的主要因素，考慮這些主要因素的結果，對於首腦交涉人的決定上，有極大的參考。不管情形如何，組團還是單人獨馬出面交涉，其所屬的組織，

必須給他一種獲致全面支持的信賴感，以及實際真在全面支持的事實。組團或是單獨一個人來進行交涉，當面臨緊急關頭時，組團時則由其首腦人，要負責指導其最終目的的擬定，並給予有關目的的情報，以及團員希望要得到的支援等。但是要記住，首腦人可不是一直壓制所屬團員的人。正相反的，交涉首腦人必須注意調整，使組織的結構具有自己調節的可能性。有的交涉，一直到最後都不和高階層商量而進行的情形，但若能更有個偉大人物存在，並在於負起整個責任，同時更知道在必要時能不惜一切來予以支援時，負責交涉的人對於自己的行動，便會抱定無比的信念。

首腦人必要使出席的每一份子，都能發揮其特長到最大限度，就是專家也同樣要準備豐富的資料，同時還要注意專家們所使用的方法，另外還有承辦事實搜集及處理人事的義務。代表團交涉的有效作法，頗像比賽足球時分別使用最有效的攻守方法一樣。代表團最好由幾個專家來組成小組，由他們進行自己專門範圍的交涉。一組發言完畢以後，再由另外的小組出面，像第一組是對生產原價進行交涉，另外的小組則是對於公司經營方針進行交涉，在親臨交涉的場所以前，絕對不能或忘的，便是要瞭解代表團全體人員，到時所要陳述的意見，同時還要在事前就要決定，有關「停止發言」「這些意見不該在現時提出來」「話說的太多」等的意思暗示，如果代表團裡能有觀察員的話，在這種情形下，應該比實際出席的當事人更能發現到這些的，像是在傳遞糖果和口香糖似的，不致引人注意的觀察和行動，便可以成爲「不要再說下去」的暗示。

代表團心理劇的巧妙利用也很重要，在進到正式交涉以前，不妨先來個模擬交涉的形式，要把參加的人員分成敵我小組來反覆練習。在姆雷諾研究所曾進行很多關於這個

第一章 現代商業交涉的技巧

的寶貴調查和教育，如果能多積心理劇利用的攻擊練習時，定會有很大好處。

交涉的主題

在正式進行交涉以前，就應該明確瞭解交涉主題的所在，關於主題的大綱，要搜集對方瞭解範圍的資料，以後才對於交涉的主題，再進行最後的分析，並和事實認定取得緊密的聯繫。

事實的認定

自己的前提和對方的前提都要瞭解，盡量要分成更多的細目。

這樣便能進行更為精密的檢討，同時更可使專家們有充分發揮其才能的機會。

事實認定的工作，並非指望這而直接帶來完全的同意，而是指能夠鋪平交涉會談的道路。交涉者的膽怯可因這種工作而被克服。在事實認定的會議，也要進行事實的評價和取捨，更有時還要擬訂目標。在這種會談席上，更能收到雙方認可的結果。佛蘭西斯·培根（英國隨筆家、哲學家、政治家，一五六一一六二六）曾經說過：「我們所為的一事實認定的手段只有一個，便是按照以下來做時便足夠了。首先使人注意向着每個細目，其次再使向着其體系及順序。在這個期間，對方常會保留意見，所以必要盡量接近這些事實才好。」

事實認定的合同會談，對於決議會議十分有利，所以必須儘量承認其重大價值，並協力來參加。由個人所發現的事實，因為會由其個人的見解來著色，所以應該排入交涉

的項目當中。威廉·傑姆斯（美國心理學家、哲學家，一八四二—一九一〇年）對這便有十分充分的認識，所以他指出：「人生是以事實認定的抽象作法，為其基礎的結論，相對的，以直觀作法所進行的事實認定為基礎，和成為個人事實被引用的結論之間，會長久的在抗爭。」

由人類連帶所確證的事實，會成為交涉議決的資料。對於分析和事實認定，若能肯花費足夠的時間，便會瞭解意見矛盾部分的所在，對於由這一部分所得到的事實，就能能加以取捨了。這時其所剩下來的矛盾，便只是有關將來可能發生事情的不同意見，以及有關其各別事實的不同意義而已。而於正式交涉會談時，對於由想法改變及事實以外變化所導致的方向，來進行交涉，整個交涉所包括的不確實程度，會成為固定相對的存在，在，因而有關將來希望的相對性，便會成為交涉的主題。

在進行事實分析的交涉預備會議中，絕對不要忘記盡量認識論點所在。交涉如果完全是「絕對確切」的事實時，則很困難承認其為真正交涉。所有參加交涉的當事人，都指望有關「事實」的意見趨於一致，所以便會成為科學處理的情形。也就是對於處理的方法，所有與會人的意見都會一致。

人不能反對事實，最多只能忽視事實而已。但事實究竟是什麼，倒又是意見紛歧不一的問題。希臘的詩人、哲學家克西諾菲尼斯曾記載着說：「沒有幾個人能看到真正的事實，就是將來也絕對沒法知道吧！」

在一般議論中，關於「事實」的確定，也曾提出各種問題在檢討，以下是有關事實的四項選擇見解：

11 第一章 現代商業交涉的技巧

。

- (1) 因為能夠證明和現實一致，所以那便是事實。
- (2) 是我們所相信的教訓，所以那是事實（那是正確的），像「己所不欲，勿施於人」。

(3) 因為我們那樣着想，所以那便是事實，像是「孩子需要親情。」

(4) 某種體系的法則，像是由代數的符號等，而成為根據的事實，所以那便是事實。

例如 $\forall X + \forall Y \Rightarrow (X + Y)$

本書是以右列四種方法的任何一種，由交涉當事人來做為檢討而贊同的資料，是為事實的定義，如果對於某一事實不予贊同，便是對於此一事實的來源、資料傳達、方法等不予以贊同。

論點及立場的分析

得不到贊同的資料（情報），也應該排列做為交涉的論點。這種論點，可以說一方面在肯定，而另一方面却在否定。實際上應該有論點，對於非現實的論點，很難下明確的判斷，人們對於交涉的論點，每以攻擊來替代研究討論，可是會在不知不覺之間，有認為是論點的傾向。攻擊乃是對於很多情況的判斷，像是所謂賣主定價過高的判斷，也許正確，也許並不正確，所以很不容易下定論。提出更較為事實的論點，要把有關生產原價的事實，分成幾個要素，在這些要素當中可以言證其為不正確，因為可以消除其是否有存在的事，只要能夠確證就可以。

以感情彈力為基礎的發問，同樣是屬於非現實的，所以只有在能認為可以產生感情